

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存續期間屆滿，本基金信託契約亦隨之終止，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金管會)同意備查，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本基金成立日於民國(下同)109年3月24日，於113年3月29日存續期間屆滿，本基金信託契約亦隨之終止，並經金管會於民國113年4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38779號函同意備查。
- 三、 特此公告。